附件

**申请办理相关备案所应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一、申请办理相关备案所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初始备案

 1.备案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外埠房地产经纪机构在本市进行首个分支机构备案时，还应当提供其注册地营业执照和备案证明材料）；

3.全部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身份证件；

4.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股东身份证件；

5.分支机构负责人提交身份证件。

 （二）变更备案

1.变更备案登记表；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3.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

（三）注销备案

1.注销备案登记表；

2.备案证明原件；

3.营业执照注销证明、变更经营范围后的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官网公示吊销信息的截屏等机构终止的证明材料。

（四）遗失补证

1.补证登记表;

2.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五）破损换证

1.换证登记表；

2.原备案证明原件。

二、提交材料要求

（一）应当统一使用A4纸。

（二）凡未注明原件的，应当交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应当复印正反面。

（三）非本市户籍人员应当交验暂住证或居住证；台湾同胞应当交验台胞证；外籍人员应当交验护照；企业股东应当交验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事业单位股东应当交验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